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2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2

###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18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  
黃邱慧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 應邀出席者** : 青年民建聯
- 成員  
蔡東洲先生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理事  
張富榮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 文書事務助理(4)3  
梁婉蘭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35/12-13 —— 2013年4月2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3)454/12-13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 號 :L/M(1) to —— 教育局發出的  
EDB(SA)/F&A/65/24/1 立法會參考資  
(pt.5) 料摘要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LS37/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

立法會CB(4)583/12-13(0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教育條例》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4)583/12-13(03) —— 助理法律顧問  
及(04)號文件 2013年3月26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3年4月9日的回覆

立法會CB(4)583/12-13(05) —— 助理法律顧問  
及(06)號文件 2013年4月9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3年4月10日的回覆

立法會CB(4)583/12-13(07)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666/12-13(01) —— 香港教育專業  
號文件 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與團體會商

3.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兩個團體的意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接着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3年5月3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以便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可於立法會2013年6月19日會議上恢復。他們並察悉，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6月8日。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23日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1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902 - 000951	主席	2013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i>			
000952 - 0010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50 - 001425	青年民建聯	團體陳述意見 ——  (a) 支持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及  (b) 條例草案應早些提交。	
001426 - 00182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團體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4)666/12-13(01)號文件]。該團體支持條例草案，但關注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破產教員供款人因退休利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而面對的困境。	
001827 - 002745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查詢時作出以下澄清(立法會CB(4)583/12-13(03)至(06)號文件) ——  (a) 條例草案擬議第85(4)條使用的字眼(即"如某公積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6(1A)條中的字眼(即"如任何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並不相同;及</p> <p>(b) 條例草案擬議第85(4)條所提供的保障涵蓋"已累算"、"正累算"和"將累算"的收益,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6(1A)條提供的保障只涵蓋"累算權益"。</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會否一併適用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的教員。</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許多直資學校前身為補助或津貼學校,他們的教員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及</p> <p>(b)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的相關條文就這些直資學校的教員訂明特別安排,容許他們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至於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在有關津貼學校成為直資學校最多5年後,他們必須參加所屬直資學校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6 - 00373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詢問，擬議修訂是否適用於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教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均須為僱員(包括教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認可退休利益計劃；</p> <p>(b) 如直資學校前身為補助／津貼學校，而他們的教員參加了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這些教員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或者參加有關學校安排的強積金計劃；及</p> <p>(c) 就一所前身為補助／津貼學校的直資學校而言，有可能出現部分教員是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而其他則是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情況。</p> <p>陳婉嫻議員詢問，倘若一所私立／國際／直資學校無力償債，其教員的退休利益將如何處理。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強積金制度，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包括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和其收入)，須與僱主學校的資產分隔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葉建源議員表示，學校對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率與教員的服務年期相稱，一般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率。</p> <p>主席及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條文，加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p>	
003738 - 004811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自2009年8月以來被判定破產的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教員人數；及</p> <p>(b) 透過行政方式或基於恩恤理由採取的措施(如有的話)，以協助未能受惠於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的破產教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由2009年至2011年，每年有3名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教員被判定破產，在2013年頭5個月則有兩宗此類破產個案；</p> <p>(b) 自從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於2011年5月實施以來，有4名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現行政策下，法例修訂通常不具追溯效力，對於其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收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的教員供款人，政府當局不宜制訂特別措施處理他們的公積金收益；及</p> <p>(d) 一如其他有需要的市民，破產教員如在日常生活上遇到任何困難，可向政府尋求適當的協助。</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確認，自上訴法庭於2009年作出判決後，源自供款人在解除破產後的服務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收益會付予供款人，而源自解除破產前的服務的收益則會支付予破產案受託人。</p>	
004812 - 010455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建源議員觀察到，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在以下時間被判定破產，其退休利益所獲得的保障將有所不同 ——</p> <p>(a) 上訴法庭於2009年作出判決前；</p> <p>(b) 上訴法庭於2009年作出判決後，但在擬議修訂實施前；或</p> <p>(c) 擬議修訂實施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葉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條例草案來得太遲，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早些提交該等修訂；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基於恩恤理由協助那些未能受惠於擬議修訂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現時的政策，條例草案將不具任何追溯效力。若教員供款人在擬議修訂實施前被判定破產，《教育條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現行條文便繼續適用；及</p> <p>(b) 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有關伍兆勳一案的發展，並考慮過伍先生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及各項法例修訂因此而受到的影響。鑒於處理上訴許可需時甚長，所以儘管伍先生可能再次上訴，政府當局仍採取步驟加快立法，在檢討《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後展開草擬工作。</p> <p>政府當局回答葉議員時表示，就前身為補助／津貼學校的直資學校而言，政府向這些學校提供的資助，已把學校對補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付入的贈款計算在內。	
010456 - 010657	政府當局 主席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p> <p><u>詳題</u></p> <p><b>第1部：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委員並無就上述擬議條文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該等修訂將會在經制定的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p>	
010658 - 011044	政府當局 主席	<p><b>第2部：對《教育條例》(第279章)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85條(公積金規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主席建議，下述資料應以圖表／表格方式列出，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以便委員瞭解不同的情況：就破產教員供款人進行破產程序的各個重要日期，以及經制定的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將如何影響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收益的處理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45 - 01135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p><b>第3部：對附屬法例的修訂</b></p> <p><b>第1分部 —— 對《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14條(付款和按比例計算股息)</u></p> <p><b>第2分部 —— 對《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14條(付款和按比例計算股息)</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條至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問題。</p>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並未發現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存在任何差異。</p>	
011400 - 011510	主席 秘書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3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可於立法會2013年6月19日的會議上恢復。若要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6月8日。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11511 - 01151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23日